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确保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延长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确保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延长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授权有效期，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邹 涛

林朝南

牛玉贞

年 月 日